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5 月 23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审核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公司主要从事采掘业、金融业、汽车制造业等业务。年报显示，本期共实现营业收入 8.64 亿元，同比下降 41.15%。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项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回款期限，以及相应收入确认政策；（2）涉及商品销售的，说明现销与赊销对收入贡献的比例，并披露公司信用销售政策及后续回款情况；（3）金融业务的具体项目及盈利模式，相应客户存款、贷款等业务的利率、佣金及手续费等的收取标准，并将其与同类金融机构进行比较；（4）自查金融业务的合规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 2016 年应收票据 7164 万元，较 2015 年的 2719 万元增长较大。请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1）应收票据与公司何种业务相关，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偿付风险；（2）结合公司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产品销售结算模式等情况，说明应收票据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3）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达 2590 万元，请公司说明是否对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承担连带责任，

并说明终止确认票据的会计处理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8023 万元，较上期大幅下降，但跌价准备为 2177 万元，较上期增长。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原因。

4、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其中汽车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2%。请公司结合主要汽车产品 2016 年、2017 年至今的产销情况，说明：（1）整车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2）公司汽车板块的未来经营计划；（3）详细说明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对公司未来汽车制造及销售带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5、年报披露，公司承诺交通租赁每年可分配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如未完成，则上述款项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向公司先行支付，再由公司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请你公司进一步详细说明：（1）上述补偿款的结算时间；（2）四川恒康对公司的支付安排，以及公司对交通租赁原股东的支付安排；（3）是否存在风险，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6、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告称，与深圳福开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签订《框架协议》，拟向其收购 1 家地球物理勘测公司及 2 家矿业公司股权，以“形成以稀贵金属为主的矿产资源布局”。请详细说明：（1）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相关安排；（2）如上述收购无法推进，将给公司带来何种影响；（3）请结合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未来经营计划及业务转型等情况，充分揭示潜在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